**车辆保险采购需求书**

**一、项目内容**

（一）项目名称：南方医科大学中西医结合医院车辆保险采购项目。

（二）承保车辆数量：纳入本次承保范围的车辆共15辆**（详见附件）**。

（三）承保期限：3年

（四）采购预算:20万

（五）采购保险险种

1.机动车损失险；

2.第三者责任险（保额300万元）；

3.车上人员责任险（司机保额5万元/座，乘客保额1万元/座）；

4.车损险每次事故绝对免赔额（不计免赔）；

5.交强险；

6.车辆其它商业保险。

**二、服务要求**

（一）中标保险公司需提前告知采购方购买车辆保险的时间和车型，与采购方进行核对无误后，出具车辆保险单交于采购方，并配置专职保险业务员处理车辆的相关业务。

（二）遵照保险监督管理及其派出机构颁发的《机动车辆保险条款》、报价人中标的《机动车辆保险费率》及国家上级部门提出的最新费率要求提供服务和收取保险费用。

（三）提供“三上门”服务，即上门收资料、上门送保单、上门送赔款。提供预付赔款服务。对于重大交通事故，出现人员伤亡的，在明确事故责任后，提供预付部分赔款。

（四）提供异地出险、就地理赔服务。凡是车辆在外地出险，可直接拨打服务热线电话，由当地的保险公司提供查勘定损服务。

（五）单方事故（无人伤、无物损）发生金额人民币10000元以内的，可以不报交警直接纳入理赔范围。

（六）提供法律援助服务。对于重大案件并发生纠纷的，保险公司协助客户到交警处理事故，并提供法律援助，避免不必要的损失。

（七）提供全天报案服务。提供二十四小时全天报案服务。在市区成立报案中心和专职查勘小组。提供三分钟内响应，在海珠区内15分钟赶到现场，广州市内30分钟赶到现场。

（八）提供紧急救援服务。对广州市内，对于因非道路交通事故原因造成客户车辆路上死火的，提供紧急救援服务。通过热线电话及保险单号，提供免费拖车和现场紧急修理服务。

（九）报价人可提供的其他的特色服务或优惠服务。

（十）采购人有权在签订合同时对项目方案作适当修改调整或对承保车数量作适量增加或减少。

（十一）中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转包或分包本项目。

（十二）对于下列保险事故，中标供应商要同意免除现场勘查：

1.对于发生保险事故且损失金额在10000元以下，并提供事故证明，乙方将免除现场查勘；

2.自燃险保险事故凭公安消防部门事故证明索赔，乙方将免除现场查勘；

3.由于暴风、暴雨、冰雹等自然灾害所造成的保险事故，乙方将免除现场查勘；

4.对于特殊用途车辆（救护车）或事先约定车辆免现场查勘，乙方将以甲方提供的现场照片、损失清单、事故说明、修理发票及其他证明材料作为赔付理算依据；

5.对于经过交警处理并出具事故处理书的保险事故，乙方将免除现场查勘。

**三、其它要求**

（一）如清单内的车辆在本项目购买年度内到期报废，则保险自动减除。

（二）保险赔款划拨要求：所有车辆发生的保险赔款，统一划至采购人银行账户或者采购人委托保险公司直接支付给修理厂。

（三）理赔要求：

1.车辆保险金额以采购人提供的投保价值为准，发生损失时，按实际修理及必要的施救费用计算赔款；

2.如中国保监会机动车辆保险条款、费率有新的变化，中标供应商应按照有利于集中采购车辆保险的方案实施；

3.均在乙方投保车损险的同一甲方车辆发生互碰，视同属于保险责任，在双方车损险内报案赔付；

4.采购人在执行紧急公务时发生不涉及人员伤亡且损失金额10000元以下的事故，允许驾驶员自行拍摄事故现场照片后车辆撤离，过后再补报案。

**四、付款方式**

签订合同后，采购人根据购买车辆保险时间，按每次购买车辆台数总金额支付保费给保险公司。

**五、采购人配合条件**

如有需要，报价人请在报价文件中列明在项目实施过程中要求采购人提供的配合条件。